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395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沈弘祚

被告 永和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育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717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和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蔡育臻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3日借款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
02 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放款帳戶交易明
03 細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
0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5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
06 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7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張皇清